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績效評比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基於建全社團發展，建立社團指導老師績效評比制度而訂定之。

二、實施程序：

各社團於5月30日及11月30日前，將指導老師指導社團事項，檢附成果報告(指導老師輔導事項)並檢附六張照片，送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績效評比，未達七十分者不得聘任為指導老師，指導老師鐘點費(禮卷)不核發。

三、評比項目：

1. 依據社團成立宗旨及活動方向，適時給予前瞻性建議及指導(十分)檢附會議記錄。
2. 提供社團年度活動計劃之規劃建議:並選定年度活動之重點項目，積極參與(二十分)檢附活動照片。
3. 輔導及審核社團刊物之出版及經費之運用等事宜(十分)檢附影本。
4. 審核社團校外活動計劃之各項安全事宜，並親自帶隊(二十分)檢附活動照片。
5. 關切社團組織運作、領導風格、幹部分工、團體動力及社團成長等(十分)檢附會議記錄或相關資料。
6. 指導同學相關的技能，並鼓勵同學發展相關的興趣和發展潛能(十分)檢附會議記錄或相關資料。
7. 對社團成員或幹部之表現，得填具獎懲建議表，送學務處課指組核定獎懲(十分)檢附相關資料。
8. 其他(十分)。

四、公佈及修正：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示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